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 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电话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由于个人原因，贺睿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志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如下：

1、将第一百零六条原文“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将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人事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日

(二) 审议事项：

- 1、审议贺睿女士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审议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审议尤剑辉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5、审议选举贺睿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2、截止2011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 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